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林本源園邸

「街頭藝人戶外展演場所使用申請標準作業」

場所使用申請適用範圍

1. 僅限於下列區域，仍應依本園邸核准情形為主。
2. 相同時段中，部份區域僅受理一組場所使用申請，並以先完成送件申請者為優先。
3. 開放區域及各區最高限制組數分別為：鋪石場地(2組)、方亭(1組)、方鑑齋戲臺(1組)、開軒一笑(1組)、定靜堂外廣場(2組)、香玉簪前花園廣場(1組)、入口廣場(2組)。
4. 申請場所用途：街頭藝人之展演活動限與文化教育推廣、藝文展演等活動主題有關。
5. 各類戶外展演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經本園邸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開放展演時間

1. 每週星期六、日以及國定假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包含進場佈置及退場拆卸時間）。
2. 如遇選舉日、除夕、大年初一，以及每年寒暑假前15天養護公休期(時間另行公告)，則不對外開放申請。

收費及退費

1. 持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申請者，無須額外收取場地使用費。
2. 如因本園邸營運需要，本園邸得逕行終止相關場所使用，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申請程序及方式

1. 申請資格：凡持有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之本人皆可申請場地借用。
2. 申請文件：
 - (一) 填具「新北市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街頭藝人戶外展演場所使用申請表」。

(請於林本源園邸網址 <http://www.linfamily.ntpc.gov.tw>

便民服務及常見問答-街頭藝人)

(二)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發之有效街頭藝人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 申請方式：

郵寄、傳真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園邸營運組。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西門街9號。傳真號碼：(02)29675264

4. 申請時間：

(一) 活動展演前一週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時間(09:00~17:00)，開放申請作業，請備妥申請文件送(寄)達本園邸，以收件戳記時間為憑，始正式受理。

(二) 文件不符或缺件者，概不受理。

5. 如遇同一場地申請額滿時，以送件先後順序進行受理。

6. 申請結果將於活動當週星期三前，電話通知審核結果。

7. 審查通過者，請於展演當天至入口服務台辦理報到，如不克前來(除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之因素)，請最遲於展演活動日前一日電話告知(申請將無法保留或延後)，無故不到三次以上，即停止受理申請3個月。

8. 申請手續應由實際申請使用單位辦理，不得冒名或擅自頂替，或將核准權利轉讓第三者。

9. 申請前如需現場勘景請自行購票入園，並詳閱與遵守本要點，工作人員亦應共同瞭解與遵守。

規定與限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邸得拒絕場地之申請：

(一) 展演內容足以影響旅客出入、系統安全及周邊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二) 曾申請場地有違規紀錄者。

(三) 現場進行與展演無關之推銷行為。

(四) 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要點或本園邸其他規範者。

(五) 內容涉及政治選舉活動、抗議、抗爭或集會遊行活動等

(六) 申請內容與實際現場內容不符，或毀及本園邸形象、聲譽者。

(七) 展演活動內容與使用器材有損壞古蹟之危險顧慮。

2. 本園邸視業務之需要與活動之內容於審查後得為准駁之決定；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園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3. 場地申請內容之變更或修正，須以書面通知並經本園邸同意後方可為之，否則不生效力。
4. 凡活動期間所有物品、設施、人員，由申請單位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本園邸不負連帶責任。
5. 申請單位如需使用燈光腳架、軌道、懸臂、鷹架、旗板、懸掛布幔等器材或道具，或張貼海報、豎立隔板等行為，應事前向本園邸申請，設置地點不可有妨礙本園邸景觀、相關標誌、營運之虞者；另園邸內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6. 申請單位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者等通訊器材，不得影響或干擾本園邸中心廣播系統，視聽器材設備。
7. 本園邸不提供活動期間所需使用之電力設備，申請單位應自備蓄電設備，不得擅自接用或串接本園邸相關設備。
8. 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各電線應予以適當之固定；結束後應負責使用場地之清理及復原，
9. 所有工作人員、器材應同時進出，不得頂替或臨時替換，並應配合本園邸門禁管制規定。
10. 如涉及園邸或其他旅客相關權益時（如肖像權），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
11. 申請單位於每次場所使用結束後，除現場回復原狀外，應自行將垃圾及雜物清除並運離現場。
12. 展演時請佩掛臺北縣街頭藝人證或將該證置於清楚可見之處以供識別之用。
13. 收費方式由展演者自訂，可接受觀眾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收費方式應清楚標示，不得有欺騙的行為。
14. 展演若需使用音效輔助器材時，請留意音量大小，避免與其他展演者互相干擾及影響環境安寧。表演內容為「有聲類」者，現場管理人員有權將表演者做適當調整。
15. 申請單位如有故意或重大疏忽而致古蹟毀損時，申請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16. 場所使用單位如造成本園邸園邸設備、器材毀損或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損失，對本園邸所受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營業利益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資訊之損失或其他金錢損失），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17.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或因園邸內發生特殊事故，致使場地無法使用，得立即通知申請單位取消演出活動。
18. 展演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園邸內施行全園禁菸，不得嚼食檳榔，應遵守本園邸相關之規定。
 - (二) 妨礙旅客通行或逃生動線。
 - (三) 妨礙或阻止旅客使用本園邸之公共空間或設備。
 - (四) 不得攀爬或站立於欄杆、圍牆（籬）、家俱、飾品等古蹟內建構物。
 - (五) 不得與遊園民眾發生口角爭執或肢體衝突，應妥善處理。
 - (六) 擅闖管制區或滯留於非供營運之。
 - (七) 任意操控本園邸設備或妨礙本園邸設備正常運作。
 - (八) 拒絕本園邸人員監督、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
 - (九)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園邸其他規範。

罰則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園邸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及活動：

1. 未經本園邸書面同意，擅將本園邸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2. 申請單位將借用之場地轉租、轉借予其他單位者。
3. 活動現場施放任何形式空飄物品及展示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刀械等相關器具）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及其他嚴重違反園區規範之行為者。
4. 違反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及破壞性之政治活動者。
5. 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週邊地區之整齊清潔，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若經發現違反規定，每次應給付罰款新臺幣一千元，該款項由本園邸另行追償之。
6. 申請單位應於本園邸許可日期內辦理活動，如有提前進場或逾期末撤場完畢之情事，將停止受理申請3個月。

7. 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園邸審查同意之展演活動說明表，不得任意變更，一經發現違反規定，每次應給付罰款新臺幣一千元，該款項由本園邸另行追償之。
8. 申請單位在籌備、活動期間，應限於申請廣場所載之區域範圍內，且不得變動場地設施並妥善使用之，如有逾越規劃面積或妨礙遊客動線等，一經發現違反規定，每次應給付罰款新臺幣一千元，該款項由本園邸另行追償之。
9.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妨礙周邊環境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申請單位須自行繳交罰款。另若申請單位接獲環保單位取締告發後而未改善，又遭環保單位再度取締告發者，本園邸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場地使用及活動。
10. 展演者於展演過程中經發現有欺騙之行為，本園邸將立刻終止展演活動並停止受理申請一年，並報請相關及受理單位處理。
11. 申請單位應接受本所場地管理員管理與遵守展演規範，如經現場管理人員前往勸導違規情形無效後，本所即有權執行違規罰則。
12. 如本園邸未核准展演之對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本區域內逕行展演或設攤，如有違反情形本單位將洽請警察驅離或取締。